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赴日本巡察外館與僑校及訪問相關機關之報告

考察團成員：葛委員永光 馬委員以工
黃委員武次 林委員鉅銀
葉委員耀鵬 杜委員善良
洪委員德旋 劉委員興善
馬委員秀如 劉委員玉山
林主任秘書明輝

出國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一、考察緣由 | 1 |
| 二、主要行程概述 | 1 |
| 貳、日本國內、外政局概況 | 2 |
| 一、日本政情 | 2 |
| 二、日本對外關係 | 2 |
| 參、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之職能 | 3 |
| 一、機關之設置沿革 | 3 |
| 二、機構編制 | 4 |
| 三、主要職掌及功能 | 4 |
| 四、受理陳情方式 | 4 |
| 五、機關工作成效 | 4 |
| 六、機關運作方式 | 5 |
| 七、關於防止兒童虐待之意識調查結果 | 9 |
| 肆、巡察我駐日本東京代表處 | 16 |
| 一、業務組 | 16 |
| 二、科技組 | 19 |
| 三、經濟組 | 23 |
| 四、秘書組 | 26 |
| 五、新聞組 | 28 |
| 六、文化組 | 30 |

| | |
|-------------------|----|
| 七、台北文化中心 | 32 |
| 八、僑務組 | 35 |
| 九、證照組 | 36 |
| 十、會計室 | 38 |
| 伍、巡察我駐札幌辦事處 | 41 |
| 一、轄區（北海道）簡介 | 41 |
| 二、設館緣起及業務內容 | 42 |
| 陸、訪視東京中華學校 | 44 |
| 一、建校沿革 | 44 |
| 二、學校組織及師生現況 | 44 |
| 三、教學目標與辦學理念 | 45 |
| 四、課程安排、學費及經費補助 | 45 |
| 五、升學近況 | 53 |
| 柒、東京六本木之中城之簡介 | 56 |
| 捌、札幌—Moere 沼公園之簡介 | 58 |
| 玖、心得與建議 | 60 |
| 附錄：考察活動剪影 | 65 |

壹、前言

一、考察緣由

依本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對於駐外機構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為巡察外館、僑校及拜會有關機構，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偕同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劉委員興善、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等赴日本考察。主要理由之一係近兩年來我國對日關係有諸多提昇，包括台日於兩年內共達成簽署「青少年打工度假協定」、重啟中斷 3 年半的第 16 次漁業會談、我駐札幌辦事處正式運作、簽署「強化台日交流合作備忘錄」等多項重要目標。另台北松山—東京羽田機場定期直航也已正式簽署協議，於 2010 年 10 月底正式啟航；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就監督職能言，有必要瞭解駐日外館業務。

二、主要行程概述

- (一) 拜訪日本交流協會，並由該會理事長畠中篤 (H.E. Mr. Atsushi HATAKENAKA—曾任日本駐澳大利亞大使) 接待；另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企畫官等就該局業務進行簡報後，與本院委員進行座談。
- (二) 巡察駐東京代表處，並由馮代表寄台及相關單位主管簡報各項業務運作及近年來推動對日外交工作情形。
- (三) 訪視東京中華學校，由校長劉劍城先生接待及進行簡報。
- (四) 巡察駐札幌辦事處，並由徐處長瑞湖進行簡報。
- (五) 實地參觀東京六本木之中城 (Midtown)，以瞭解日本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之成果。
- (六) 實地參觀札幌—Moere 沼公園，以瞭解日本政府如

何將原為環境廢棄物之處理場址，加以設計、規劃及興闢成重要觀光休憩地區。

貳、日本國內、外政局概況

一、日本政情：

日本政治係採議會內閣制，國會由參、眾兩院組成，國會議員均由人民直選產生。日本於 2009 年 8 月 30 日舉行眾院大選，民主黨獲勝，單獨取得絕對安定多數席位而成為執政黨，長期執政之自民黨則淪為在野黨，日本首度實現在兩大政黨體制下之政權輪替。

2010 年 7 月 11 日日本舉行參院選舉，改選參院半數席次。選舉結果，執政之民主黨敗選，無法在參院內取得過半席次。參、眾兩院分由不同政治勢力掌控，出現所謂「扭曲國會」現象，許多人認為這會造成朝野政黨對法案意見僵持不下，致法案不易通過之空轉情形。

二、日本對外關係：

日本外交政策仍是以鞏固「日美同盟」為主軸，藉以維護其自由民主體制，同時著重敦睦亞洲鄰邦，以聯合國為中心參與全球活動，建構國際社會對日友好環境。惟自民主黨執政以來，對美、中乃至對俄關係均生齟齬，如何改善修復與該等國家關係已成民主黨最迫切之課題。

在日本與中國大陸關係方面，東海油氣田開發、釣魚台主權及中國大陸軍力不透明並急速成長等問題，備受日本政府關注，且為輿論高度重視。2010 年 9 月，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與中國大陸漁船在釣魚台海域發生衝撞，日方扣捕中方人船，引發中方一再強烈抗議，並採取中斷交流、停止稀土輸出及扣押日本商社人員等一連串強硬對抗措施。隨後日方雖宣布釋放遭扣捕之中方漁船及船長，仍遭中方嚴厲指責日方

行為嚴重侵犯中國領土主權及其公民之人身權利，要求日方道歉賠償。此舉激起日本輿論譁然，多認為民主黨政府對中外交立場軟弱，尤其對檢方聲稱「慮及日中關係」而釋放船長乙節，認係政治干預司法而無法接受。

在日美關係上，日美雖不斷重申強化安保同盟關係，矢言成為東亞及全球和平穩定之力量，但民主黨將普天間機場遷出沖繩作為選舉政見，一時引發日美間嚴重意見衝突，事後雖回歸原案，惟反遭沖繩居民批判，鳩山首相亦因而辭職。

在日俄關係上，「北方四島」問題難解，雙方立場南轅北轍。2010年元月俄國武裝直升機在國後島海域向兩艘日本漁船掃射，日本外務省雖向俄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惟俄方不但拒絕接受，反指日本漁船越界捕魚，要求日方杜絕類此事件再度發生。2010年11月1日，俄國總統麥維哲夫視察國後島，成為首位前往「北方領土」訪問之俄國領袖，日本政府強烈表示抗議，並一度召回日本駐俄大使河野雅治。

在朝鮮半島方面，日本與南韓就「竹島/獨島」領土主權及相互歷史認知等問題存在爭議，另因北韓金氏政權綁架日人、開發核武、試射飛彈及「六方會談」等問題久懸未決，均使日本外交面臨重大考驗。

參、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之職能

一、機關之設置沿革

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之前身為 1948 年於總理廳下所設置之「行政管理廳」。1984 年因中央組織再造，將行政管理廳及總理府(人事局、恩給局、統計局、交通安全對策室、老人對策室、地域改善對策室、青少年對策本部、北方對

策本部)等合併而成立總務廳。2001年1月6日再因中央組織再造，總務廳與郵政省、自治省合併而成立總務省，並於其下設立「行政評價局」。

行政評價局局長(Director-General)為國家公務員，依一般公務員法規定晉用，不具獨立性。

二、機構編制：

行政評價局設局長1名，下設總務課(負責綜合、調整、庶務及會計業務)、行政相談課(負責行政相談〔即陳情〕、行政相談委員委任等業務)、政策評價官及9名評價監視官，人員為246人(含直屬於總務省之「政策評價、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及「年金記錄確認中央委員會」)，另於各地方政府設有行政評價局及行政評價事務所(共50個據點)等，人員共有1,096人。

三、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政策評估：針對各中央機關之政策，以評估專責機關之立場進行評估，並推動政策之重新修訂。
- (二)行政評估及監督：針對各中央機關重大業務之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及監督，並推動行政運作之改進。
- (三)行政諮商(陳情)：接受民眾對國家之陳情，必要時從中斡旋，以促進其合理解決，進而有助於行政制度及運作之改善。

四、受理陳情方式：

民眾可向轄區各行政評價局、行政評價事務所、總務大臣所委託之全國5,000名「行政相談委員」(由富學識經驗者擔任)、位於22個城市之「綜合行政相談所」，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提出陳情。

五、機關工作成效：

- (一)政策評估：2008年共7,088件，其中事前評估(

即政策決定前)1,546 件(除全部反映至原政策及預算概算外，並要求其中 43 件重新修訂)，事後評估(政策決定後)5,542 件(除全部反映至政策及預算概算外，其中有 360 件被要求重新修訂，22 件則要求廢止、中止或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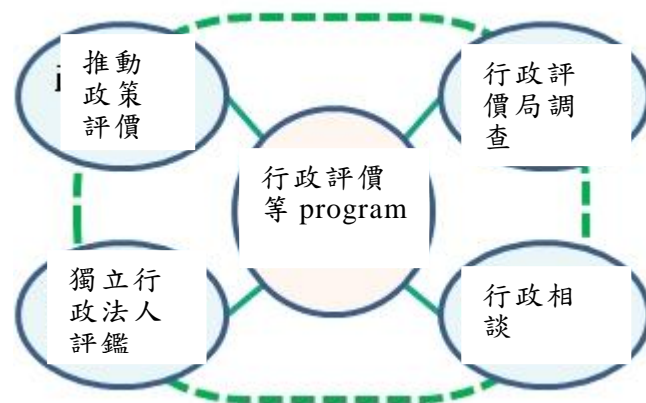
(二)行政評估：2008 年共針對 8 件重大行政業務進行評估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勸告」(即改善報告)。

(三)行政諮商：2008 年有 173,627 件。

六、機關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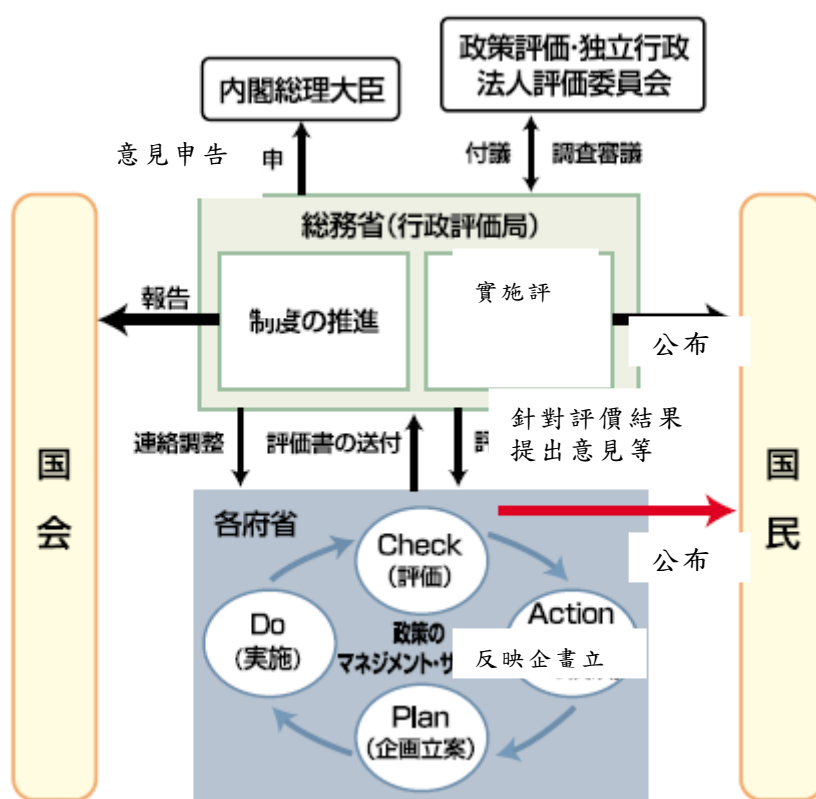
行政評價局為實現為國民所信賴之優質行政，具備如下四個政府審查 (review) 機能：(1) 推動政策評價；(2) 行政評價局調查；(3) 行政相談；及 (4) 獨立行政法人評價。

行政評價局將此等行政評價機能具體用以強化政策訂定，並與政府內職司審查 (review) 機能之其他機關合作，並致力於強化總務省支援內閣之機能。



(一) 推動政策評價

政策評價制度係各部會就必要性、效率性、有效性等觀點，針對執掌之政策，進行自我評價，其結果與政策重新評估及改善密切相關。總務省作為政策評價制度主管機關，執行包括資訊公開方針之制訂、租稅特別措施相關政策評價之導入等新措施，推動建構各部會應行之政策評價架構。另關於各部會進行之政策評價，則就其評價作法及內容進行檢視。



政策 Management Circle

(二) 行政評價局調查

行政評價局作為政府內部之第三者評價專門機關，自必要性、有效性、效率性等觀點，對橫跨多個部會之政策及各部會業務實施狀況，實施

全國規模之調查，就議題及問題點進行實證之通盤理解與分析，並提供改善方案。行政評價局調查係由以下之一連串活動進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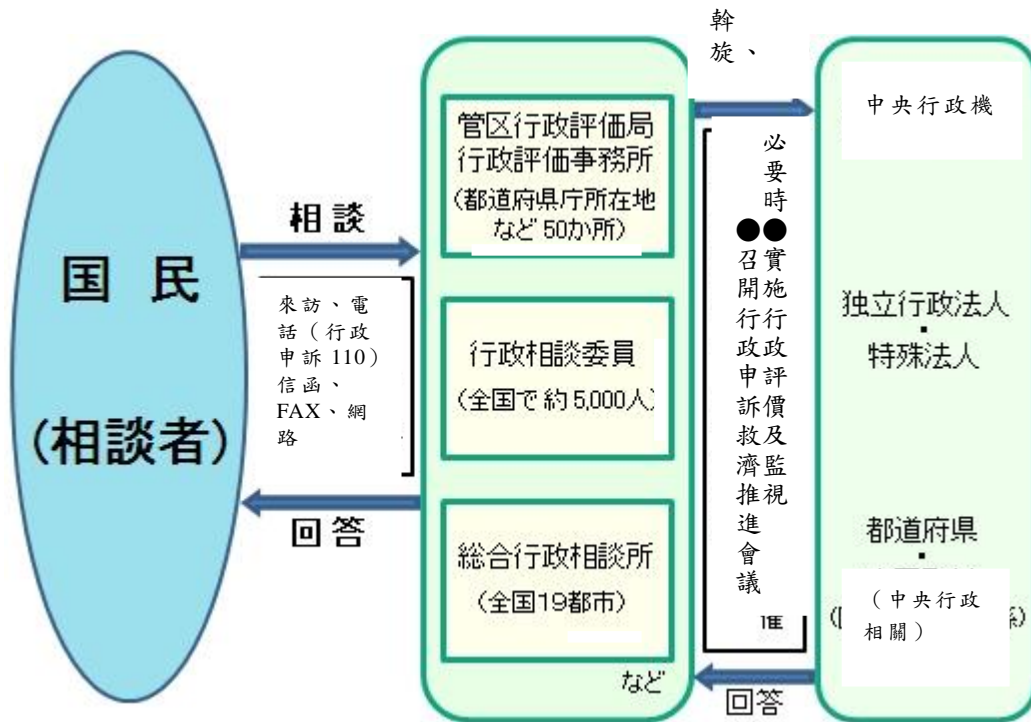


(三) 行政相談

民眾針對國家行政即便有不滿或意見，往往不知向何處諮詢；雖向承辦機關諮詢，對於對方之說明或應對亦或有不服之處。總務省之行政相談即是針對此等情形從旁協助解決。總務省行政相談窗口每年受理約 17 萬件之申訴及意見與請求等，皆稟持公正與中立之立場，向相關行政機關等進行必要之斡旋，在促進解決或實現之同時，

推動行政制度與運作之改善。

另總務省為展開促進行政制度及運作改革、改善之行政相談活動，彙整「充實與行政相談委員之協調合作及提升行政相談機能行動計畫」作為活動方針，實施各種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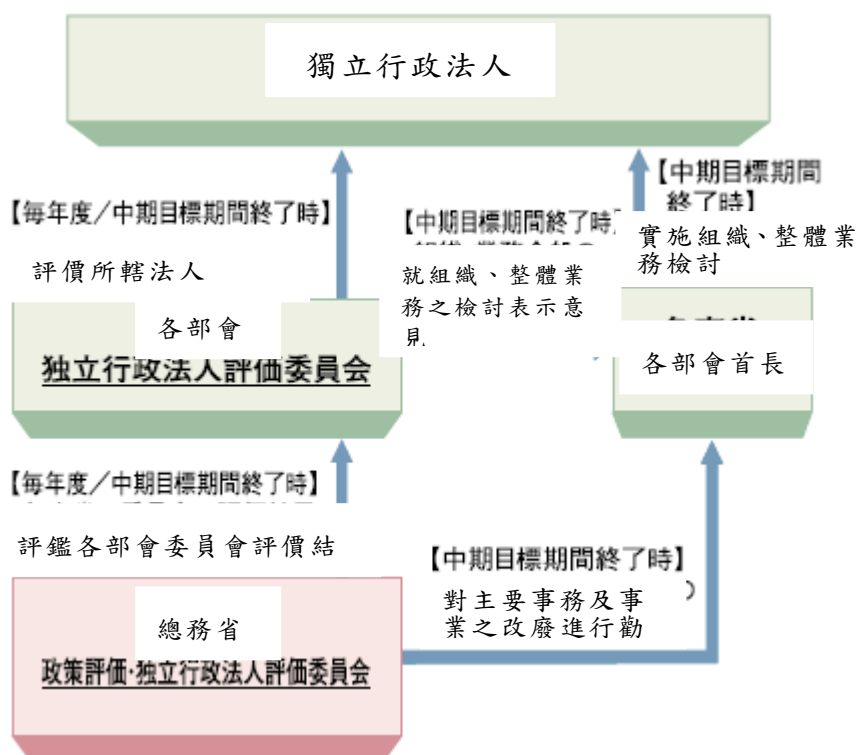


(四)獨立行政法人評價

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係以提供因應國民需求之有效率行政服務為目的，該機制在使該等法人執行政府無須直接實施、惟恐民間不予實施之公共事業(獨立行政法人迄2010年4月止有104法人)。

為確保效率性及確實改廢漸失必要性之事業，獨立行政法人定期實施嚴格之事後評價，予以評估檢視。

總務省之政策評價與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職司各法人主要事務、事業之改廢等相關業務，該省於獨立行政法人評價扮演重要之角色。



七、關於防止兒童虐待之意識調查結果

行政評價局人員簡報後，因本院委員希望瞭解該局調查兒童虐待相關問題，日方即提供報告書一份，茲摘譯其內容如次：

(一) 調查結果概要

- 1、儘管 2000 年日本政府通過「兒童虐待防止法」之制定，2004 年及 2007 年該法與兒童福祉法分別經修正，但 2009 年兒童相談所的兒童虐待訪談數高達 44,211 件(1999 年兒童虐待防止法實施前為 11,631 件)，虐待致死之案例仍層出不絕。
- 2、總務省刻正實施「兒童虐待防止政策評價」，本調查為其一環，該局爰針對處理兒童虐待案件者之感受與意見進行調查，其結果除活用於政策評價，亦作為改善相關行政之參考。

3、本調查係針對(1)兒童相談所(兒童福祉司)、(2)市區町村(兒童虐待相談處理承辦人)、(3)中小學校、(4)幼稚園以及(5)兒童福祉設施之承辦人，總計 6,700 名，詢問其對於兒童虐待發生狀況之感受、執行受虐兒童之保護與支援、對施虐者之指導等業務時之感受與意見。

4、此調查為針對防止兒童虐待，初次全國性規模對複數機關之實務處理者之意見進行瞭解者。

(二)主要調查事項

1、兒童虐待發生狀況之感想與對於發生原因之瞭解。

2、對於兒童虐待之預防與早期發現措施之現狀瞭解。

3、對於兒童虐待之早期對應至保護與支援等一連串措施之現狀瞭解。

4、今後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重點處理事項。

(三)調查時期與方法

1、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

2、採問卷法。

(四)調查對象與問卷回收狀況

| 調查(受訪)對象 | | 問卷數 | 回收數 | 回收率 |
|-----------------|------------------------------------|-------|-------|-------|
| 兒童相談所兒童福祉司 | 全國 205 處兒童相談所各 4 人 | 820 | 688 | 83.9% |
| 市區町村兒童虐待相談處理承辦人 | 全國 1,750 市區町村各 1 人 | 1,750 | 1,429 | 81.7% |
| 中小學承辦人 | 26 都道府縣政府所在地之公立學校之半數(2,462 校)各 1 人 | 2,462 | 1,952 | 79..% |
| 幼稚園承辦人 | 26 都道府縣政府所在地之 | 1,657 | 1,410 | 85.1% |

| | | | | |
|-----------|-------------------|-------|-------|-------|
| | 公立幼稚園(1,657所)各1人 | | | |
| 兒童福祉設施承辦人 | 全國兒童福祉設施(780所)各2人 | 1,560 | 1,270 | 81.4% |
| 合計 | | 8,249 | 6,749 | 81.8% |

(五)調查結果

1、對兒童福祉司及市區町村承辦人之訪查

(1)對於兒童虐待發生狀況之感受

<1>對於兒童虐待發生數之感覺：81%兒童福祉司及80%市區町村承辦人認為兒童虐待數有增加。

<2>認為兒童虐待發生數增加之理由為何(僅針對回答有增加者訪查)：兒童福祉司回答「報案數增加」(51%)、市區町村承辦人回答「兒童虐待發生之原因增加」(58%)者最多。

(2)兒童虐待之發生原因

<1>兒童虐待之發生原因為何(複選題)：兒童福祉司及市區町村承辦人皆以回答「監護者之養育能力不足」者最多(兒童福祉司63%、市區町村承辦人83%)；兒童福祉司回答次多者為「家庭構造複雜(繼父母等)」(47%)，市區町村承辦人回答次多者為「家庭經濟貧困」(44%)。

(3)兒童相談所與市區町村之角色分擔

<1>現行制度為市區町村處理較輕微之案件，兒童相談所處理需要專門性支援之案件，此工作分配在實務上是否合適：回答「不合適」及「相對不合適」者，兒童福祉司有47%，市區町村承辦人有18%。

<2>認為「不合適」及「相對不合適」之理由

為何(僅針對回答「不合適」及「相對不合適」者訪查):兒童福祉司回答「市區町村之兒童虐待處理課職員未能意識統一」(65%)者最多。

(4)對支援受虐兒童之意識

<1>對於支援被虐待兒童是否曾感到困難:兒童福祉司有 91%、市區町村承辦人有 70% 回答曾感到困難。

<2>曾感到困難之理由為何(僅針對回答曾感到困難者訪查):兒童福祉司及市區町村承辦人皆以回答「人力不足,沒有針對細節進行輔導的時間」者最多(兒童福祉司 88%、市區町村承辦人 60%);而回答「無能夠諮詢之有長期經驗之老手」者,兒童福祉司有 17%,市區町村承辦人有 37%。

(5)對支援監護人之意識

<1>對於支援施虐之監護人是否曾感到困難:兒童福祉司有 97%、市區町村承辦人有 83% 回答曾感到困難。

<2>曾感到困難之理由為何(僅針對回答曾感到困難者訪查):兒童福祉司及市區町村承辦人皆以回答「難以對應無施虐自覺之監護人之案例不少」者最多(84%);而回答「人力不足,沒有針對細節進行輔導的時間」者,兒童福祉司有 66%,市區町村承辦人有 39%。

(6)對於業務負擔之意識

<1>對於如何看待處理兒童虐待之負擔:回答「負擔非常大」或「負擔大」者,兒童福祉司有 94%,市區町村承辦人有 77%。

- <2>承上，感到「負擔非常大」或「負擔大」之理由為何(僅針對回答「負擔非常大」或「負擔大」者訪查)：兒童福祉司回答「對於不服從指導之監護人之對應相當困擾」(62%)者、市區町村承辦人回答「兒童虐待案件需要長期對應」(70%)者最多。
- <3>認為能夠針對兒童虐待之處理下適當之判斷，需要幾年以上經驗：兒童福祉司及市區町村承辦人皆以回答「3年以上」者最多(兒童福祉司 42%、市區町村承辦人 50%)。(實際上，2009 年底有 3 年以上經驗之承辦人兒童福祉司有 43.3%、市區町村承辦人有 35.3%)
- <4>對於每人平時承辦之兒童虐待案件數，認為幾件較為妥當：兒童福祉司回答「10 件以上~不滿 20 件」(32%)者、市區町村承辦人回答「不滿 10 件」(52%)者最多。(實際上，2009 年底平均每個承辦人手上之案件為兒童福祉司 31 件、市區町村承辦人 17 件)

(7)對於「要保護兒童對策地域協議會」之意識

- <1>兒童福祉司認為與「要保護兒童對策地域協議會」之相關機關的支持是否足夠；市區町村承辦人認為「要保護兒童對策地域協議會」對於處理兒童虐待案件是否發揮其機能：回答「不足(未發揮其機能)」或「相對不足(相對未發揮其機能)」者，兒童福祉司有 42%、市區町村承辦人有 12%。

- <2>承上，感到「不足」或「相對不足」之理

由為何(僅針對兒童福祉司回答「不足」或「相對不足」者訪查):「各種會議之舉辦過於低調，未有效發揮機能」39%、「各種會議之舉辦流於形式化，未有效發揮機能」39%。

2、對中小學及幼稚園承辦人之訪查

(1)關於兒童相談所對中小學及幼稚園之對應

<1>在向兒童相談所或市區町村通報虐待案件時或之後，上述機關之對應如何：約 24%中小學承辦人、約 31%幼稚園承辦人回答「足夠」或「相對足夠」；約 32%中小學承辦人、約 26%幼稚園承辦人回答「不足」或「相對不足」。

<2>承上，感到「不足」或「相對不足」之理由為何(僅針對回答「不足」或「相對不足」者訪查):中小學承辦人回答「對於與監護人之聯繫協調之支援或協力不足」(52%)者、幼稚園承辦人回答「通報後之關切追蹤全依賴學校與幼稚園」(55%)者最多。

(2)對於 School Counselor 等之意識

<1>認為為防止兒童虐待而配置之 School Counselor¹、School Social Worker²是否有效(僅針對中小學承辦人訪查):81%之 School Counselor 回答「有效」或「相對有效」，有 66%之 School Social Worker

¹ 為處理不上學兒童、學童之問題行為等問題，以各都道府縣及指定都市之公立中學為中心，配置對於兒童之臨床心理有高度專門知識經驗之心理專家；資格條件為財團法人日本臨床心理士資格認定協會認定之臨床心理士、精神科醫、大學心理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等，工作內容為學童之心理諮商、援助指導教職者、監護人。

² 文部科學省於 2008 年起將擁有社會福祉士或精神保健福祉士資格、對於教育及福祉有專門知識技術與活動實績之社會福祉專家導入教育事業，進行問題學童之環境整頓、相關機關網絡之建構與支持、對監護人與教職員之支援、相談與資訊提供、執行教職員研修活動等。

回答「有效」或「相對有效」。

<2>承上，School Counselor 與 School Social Worker 之配置人數是否足夠(僅針對回答「有效」或「相對有效」者訪查)：有 67% 之 School Counselor 回答「不足」或「相對不足」，有 84% 之 School Social Worker 回答「不足」或「相對不足」。

(3) 對兒童福祉設施承辦人之訪查：兒童相談所對於進入設施兒童之支援

<1>兒童相談所對於進入設施之受虐兒童或其監護人之支援是否足夠：66% 回答「不足」或「相對不足」。

<2>承上，感到「不足」或「相對不足」之理由為何(僅針對回答「不足」或「相對不足」者訪查)：回答「進入設施後未實施持續性影響評價³」者最多(60%)。

(4) 對兒童福祉司、市區町村承辦人及兒童福祉設施承辦人之訪查

<1>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今後必要之措施

- 對於自兒童虐待之早期對應至受虐兒童之保護與支援等一連串措施，今後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需如何採取行動：兒童福祉司及市區町村承辦人回答「增加兒童相談所內兒童福祉司、兒童心理司之人力」者最多(72%兒童福祉司，63%市區町村承辦人)，次之為「增加市區町村承辦職員之人力」(37%兒童福祉司，48%市區町村承辦人)；兒童福祉設施承辦人回答最多者為「重新檢討兒童福祉設

³ 影響評價係指為瞭解兒童之身心發展及健康狀態、以及所處環境之實際情形，進行評價。

施之最低標準」(65%)。

〈2〉需要監護人同意時之對應

- 對於受虐兒童接受疾病治療或升學時需要監護人之同意之看法，是否曾覺得處理困難：84%兒童福祉司、59%市區町村承辦人、83%兒童福祉設施承辦人回答「是」。
- 承上，在何種情況下曾覺得困難(僅針對回答「是」者訪查)：回答「於醫院接受診斷、住院、接受預防接種等醫療相關情況」者最多(64%兒童福祉司，80%市區町村承辦人，60%兒童福祉設施承辦人)。

肆、巡察我駐日本東京代表處

考察團巡察我駐日本東京代表處時，由馮代表寄台接待。該處職、雇員共有 112 名，包括國內派駐職員 57 名（外交部派駐 22 名、其他部會派駐 35 名）及現地聘用雇員 65 名。馮代表就我國與日本實質發展關係提出未來展望，說明略以：值此日本內外情勢處於嚴峻敏感之際，我對日工作應更加謹慎以對，並宜以穩健漸進方式，持續致力於增進雙邊友好關係。目前台日間各項實質友好關係深厚而密切，未來該處推動對日工作仍將以大局為重，著眼長遠友好關係，基於務實之原則，提升相互理解，厚植信賴基礎，以利兩國關係邁向永續和平與穩定繁榮之道。至於該代表處各組、室業務職掌及工作情形經各單位主管介報如下：

一、業務組

(一)人員編制：組長、副組長各 1 名及 7 名秘書，均派自外交部。另有雇員 2 名，計 11 名。

(二)工作執掌：

1、政治事務：推行我與日本國會及中央行政部門之交往。

- 2、地方交流：推動我與日本各地方政府及友我民間團體之交流。
- 3、交涉事務：針對台日間各項問題對日交涉，爭取國家及國民權益。
- 4、互訪交流：邀請日本政要訪台，推動國內政要訪日，並接待國內訪團訪日，促進雙方互訪交流。

(三)近年工作推動情形：

1、工作成果：

- (1)2009年2月26~27日台日雙方在台北召開「台日第16次漁業會談」。
- (2)2009年4月3日「台日打工度假協定」完成換文，同年6月1日起實施。
- (3)2009年9月在日本政府協助下，我國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成立「當代日本研究中心」。
- (4)2009年12月1日台日航約修訂在台北完成換文，我台北松山機場與東京羽田機場於2010年10月31日起通航。
- (5)2009年12月1日我札幌辦事處正式掛牌成立。
- (6)2009年12月13~20日我邀請109名日本高中生訪台，與我高中生進行交流。
- (7)2010年2月日方亦邀請我國100名高中生訪日。
- (8)2010年4月30日簽署涵蓋15個項目之「強化台日交流合作備忘錄」。
- (9)2010年10月31日、11月1日分別辦理慶祝東京羽田—台北松山開航儀式及酒會。
- (10)2010年全年積極籌備「亞太經貿合作」(APEC)在日舉辦，包括經濟領袖會議之各項工

作，該組協助我團順利與會。

2、工作展望

- (1)加強政要交流：2010年1月至10月底，該處已安排日本國會議員91人次及中央、地方政府人員共42團，合計420人次訪問我國，其中包括麻生太郎前首相夫婦及10月31日搭乘台北松山-東京羽田機場首航班機訪台之安倍晉三前首相等重量級政治人物。馬總統於當(31)日接見安倍前首相時表示，此係2010年接見之第23個日本訪團，是就任以來接見之第75個日本訪團，足見台日高層互動密切，馬總統亦曾公開表示，就任總統以來接見日本訪團次數最多。未來該處仍將積極推動雙方政要交流，以強化日本政界對我之瞭解與友好。
- (2)促進國會外交：國會外交係我對日工作重要之一環。日本國會現有超黨派之「日華議員懇談會」(由平沼赳夫眾議員擔任會長)、民主黨內亦有「日本、台灣安保經濟研究會」(由鈴木克昌眾議員擔任會長)、自民黨青年議員組成的「促進日本、台灣經濟文化交流青年議員之會」等友我國會組織。該等組織平時與我交流密切，並經常助我推動國會外交，對台日關係發展貢獻良多。我立法院現亦有「台日交流聯誼會」，由李委員鴻鈞擔任會長。今後該處將持續推動強化台日國會外交各項工作，厚植友我力量。
- (3)推動地方及實務交流：2010年4月30日我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2010年之強化台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其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地方交流等15個領域

。又 2010 年 7 月 28 日我台中縣大肚鄉與日本鳥取縣北榮町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成為該備忘錄簽署後首項締盟實例。未來該處將持續協助促成台日地方政府簽署類似協定。

(4) 強化民間交流：據 2009 年「交流協會」所作民調顯示，台灣民眾最喜歡的國家為日本，其次為美國，台灣民眾最想前往旅遊的國家亦為日本。該處委託蓋洛普之民調亦顯示，56% 之日本民眾對台灣有親近感，76% 之日本民眾認為台日關係良好，65% 之日本民眾對台灣感到信賴，61% 之日本民眾未來盼能訪問台灣。此等民調結果當與我民主發展日趨成熟、台日擁有共同價值觀，及我國人在日不斷提升優良形象等，具有密切關係。該處將持續在此良好基礎上推動民間交流之成長。

(5) 推動故宮文物來日展覽：日本人士每年來台參訪故宮人數高居各國之冠。我故宮文物迄今曾赴美、法、德、奧等國展出，當地國均通過法案，明確規定自外國借展之文物在當地享有免除第三國主張司法扣押權。該處刻致力於推動故宮文物赴日展出，以大幅提升台日文化交流層次，此構想獲日本朝野各界正面支持。目前該處透過「日華懇」等友我國會議員在日本國會推動相關法案，俾使我國寶級文物得順利來日展出，以創造雙方文化交流另一高峰。

二、科技組

(一) 人員編制：該組編制人員有組長 1 名、秘書 2 名、雇員 1 名、支援人力 1 名，合計共 5 名。我國為改善經濟結構提升科技水準，於 1982 年 8 月間在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內設立科學組，2004

年更名為科技組。

(二)工作職掌：

- 1、推動台日雙邊科技部會及機構高層開拓性互訪或參加高峰論壇。
- 2、媒合及促進台日科技部會及機構間簽訂國際合作協定，籌組國際共同研究。
- 3、推展台日科技研討會之召開及人員交流。
- 4、配合國科會國合處，推展台日年度科技國際合作計畫。
- 5、配合國科會各學術處國家型計畫，或傑出研究團隊，尋找與媒合日本績優團隊從事國際共同研究。
- 6、配合國科會附屬機構及（財）國研院，尋找與媒合日本著名科研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 7、協助中研院、其他部會（含原能會、衛生署、環保署等）之國際合作單位，推展對日科技交流工作。
- 8、安排與接待台日雙方重要科技官員、專家、學者安全與務實互訪。
- 9、隨時掌握及蒐集日本重要科技政策、會議及組織、以及科技研發資訊和人才資料等動態消息，供國內參考等。

(三)近年工作推動情形

- 1、工作績效
 - (1)協助辦理台日年度科技研討會、暨交流懇親會，總計 48 件。
 - (2)媒介協助台日科技研究機構舉行科技合作協定諮商會議，總計 34 件。
 - (3)推動協助台日雙邊高層開拓性互訪：訪日約 131 件 1,115 人次；訪台約 105 件 369 人次。

- (4) 聯繫服務與延攬海外華裔科技學人，並舉辦培訓型科技活動：總計約 41 件 1,030 人次。
- (5) 強化（協助）建立與日本科技合作新管道，總計約 17 件 217 人次。
- (6) 順利推展 2010 年度台日共同研究計畫，總計 76 件。
- (7) 輔導「中國工程師學會日本分會」科技僑社，更名為「台灣科學技術協會」。
- (8) 辦理其他臨時重要事項，計約 84 件。
- (9) 每年掌握及蒐集日本重要科技政策、會議及組織、以及科技研發資訊和人才資料等動態消息，約 500 件。

2、台日科技交流活動之重要突破

- (1) (獨)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JST) 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NSC) 簽署首次台日合作備忘錄。
- (2) JST 為執行日本應用、創新科技政策主要機構，該機構前身為日本科技廳，由於官方色彩濃厚，即使 2003 年法人化後，與台灣一直無法建立正式合作管道。在駐日科技組近年積極推動雙方科技高階人員互訪交流下，使該機構確實了解到台日科技合作之重要，因此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由 JST 與 NSC 雙方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這是台日兩國科技交流之重要進展，促成日本獨立行政法人與台灣官方簽署合作協定，由於這第一次的突破，已引發日本其他機構開始正視台日科技合作的重要。又 2010 年 9 月 17 日雙方續簽維期 3 年之雙邊合作備忘錄，由於過去雙方合作具豐碩成果，故於本次續約特增加自動生效條款，以為日後台日科

技合作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3) 日本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與我國中央研究院簽署雙邊國際合作協定。

(4) RIKEN 成立於 1917 年，隸屬於日本文部科學省，其學術地位與我國中研院相當，不僅執日本學術之牛耳，在國際表現上亦十分出色。在駐日科技組近年積極推動雙方交流之努力下，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由中研院翁啟惠院長、李遠哲前院長與 RIKEN 重量級人士簽署雙邊國際合作協定，並期望未來雙方能在自然科學研究與尖端科技發展領域，包括研究人員與學生互訪活動上，建立更進一步的密切合作關係。

(5) (獨) 日本學術振興會 (JSPS) 之海外補助計畫放寬對我國設限。

(6) JSPS 為日本推動學術基礎科學研究之核心機構，隸屬於文部科學省，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等業務。惟該會以往招募各項海外研究員計畫，均規定資格僅限於與日本有邦交之國家，致我國學者無法受惠。經駐日科技組積極交涉下，該會自 2009 年度計畫（於 2008 年受理申請）起實施之「海外短期研究者招聘」、「海外長期研究者招聘」、「海外特別研究員」三項重要國際補助計畫內容已更正，均加註「台灣亦比照辦理」之字樣，為台日基礎科學研究交流上之一大突破。

(四) 如上所述，近年來駐日科技組，在台日無正式邦交下，默默從事無數「科技外交工作」，協助政府高科技對日交流合作。現適逢百年一次經濟大危機，我宜更加速發展高科技立國，雖我已發展成功兩兆雙星產業，節能減碳、環保等二十一世

紀新產業科技等，但藉由台日合作可切磋交流並提升科技水平之處甚多。駐日科技組應秉持科技專業知識繼續強化台日科技交流，協助政府掌握正確日本科技發展動向，發揮駐日科技組最大的功能。

三、經濟組

(一)人力配置：經濟部派員 7 名、農委會派員 2 名、財政部（海關）派員 1 名、現地雇員 3 名，合計 13 名。

(二)工作執掌：

1、貿易發展業務

(1)多邊經貿業務：

- <1>以 WTO 會員國身分，加強維持經貿關係，爭取我國實質經貿利益。
- <2>以 APEC 會員國身分，加強與各會員體經貿合作。
- <3>遊說推動日本支持我加入 OECD 相關專業委員會觀察員。
- <4>爭取日本政府及民間工商組織支持我國加入國際性及區域性經貿組織。

(2)雙邊經貿業務：

- <1>與日本中央、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及工商團體聯繫及交涉，增進雙邊實質經貿關係。
- <2>辦理定期雙邊經貿諮商、能源、鋼鐵、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
- <3>協助辦理東亞經濟會議等雙邊民間聯席會議。
- <4>蒐集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之資訊，協助我業者因應，爭取我方權益。
- <5>辦理及接待我政府官員及工商團體赴日本

考察訪問。

- <6>邀請日本重要經貿官員及經貿人士訪台。
- <7>與日本交涉協助推動與我洽簽經貿相關之合作備忘錄，如智慧財產權合作、電子設備檢測相互承認及電子商務合作等。
- <8>蒐集日本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其立場。

（3）貿易發展業務：

- <1>蒐集日本財經政策、市場趨勢、貿易機會、產業動態等商情資料。
- <2>配合外貿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之編撰，撰寫日本地區經貿年報。
- <3>每月定期編撰「日本經貿月報」。
- <4>協助業者處理與日本廠商之間貿易糾紛事宜。
- <5>派員實地考核貿易局補助國內工商團體前往海外辦理各項推廣貿易活動。
- <6>經常與日本著名企業與工商團體保持聯繫，協助推動台日企業合作。
- <7>蒐集日本政府對我輸銷該國產品採取進口防衛措施（如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情形，並協助我廠商因應處理。
- <8>協助執行「洽邀國外買主來台參展及採購計畫」，洽請日本業者參加及採購台灣各項重要國際展覽。

2、投資促進業務

- （1）配合國內訪問團、投資團及招商團，安排投資說明會或廠商洽談活動。
- （2）協助國內公協會來日參展或舉辦商機洽談會。
- （3）協助國內廠商及海外台商全球佈局；及延攬海

外人才來台工作。

- (4) 邀請日本具有投資潛力之跨國企業主管訪台考察投資環境。
- (5) 分送我國投資資訊及說帖等相關資料刊物，提供日本重要公民營機構參考，以增進對我國投資環境之認識。
- (6) 配合國內辦理招商大會或招商論壇，洽邀日本業者及專業單位來台參加。

3、國際合作業務

- (1) 執行台日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安排行政院各部會研習行程，爭取我研修學員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重要企業機構。
- (2) 配合我政府相關單位之需求，邀請日本政府產官學人士訪台指導，增進台日技術交流合作。
- (3) 配合辦理接待我國代表團、訪問團及技術合作訓練計畫等工作。
- (4) 爭取與日本重要研究機構、企業團體洽簽合作協議及其他經貿活動。
- (5) 蒐集及分析國際性及區域性經貿合作議題等相關資訊。

4、配合其他單位及駐地館處業務

- (1) 配合我國總體外交需要，辦理與日本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
- (2) 配合辦理我國加入 WHO、WHA、各種漁業保育組織等案。
- (3) 配合辦理接待國內各代表團、訪問團陪同、翻譯及相關活動。
- (4) 配合辦理國慶酒會等大型活動。
- (5) 聯繫其他國家派駐日本之經貿人員及參加該等使館活動，增加接觸管道。

5、其他行政工作

- (1)處理人事業務。
- (2)處理會計業務。
- (3)處理總務業務。
- (4)其他有關事項。

(三)工作成效：

- 1、與日本政府相關部會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互通資訊，促進雙邊合作，也拓展在 WTO、APEC 等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每年順利舉行台日經貿會議、能源、鋼鐵、IT 商務等對話，有助台日政府間各項政策溝通與合作。
- 2、與日本經團連、日本工商會議所等日本重要經貿團體、產業公會以及日本大商社、大企業、大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舉辦投資說明會、貿易展覽會等各項經貿促進活動，增進台日間產業經貿關係。

四、秘書組

(一)人員編制：秘書組配有國內派駐職員 6 名及現地雇員 20 名（雇員包括事務員 11 名、警衛 3 名、司機 4 名、工友 2 名）。

(二)工作執掌：秘書組負責總務、人事、安全、電務、出納、文書等業務。

- 1、「總務」部門負責公物採購、財產管理、館官舍維護修繕、電腦維護、安排餐宴、訪賓機場禮遇通關及接送、郵件收寄、公文收發、車輛調派、接聽該處總機電話、一樓大廳接待及其他雜務。
- 2、「人事」部門負責雇員管理考核及獎懲、出勤記錄、雇員（包括工讀生）聘用、派駐職員身分證及簽證申請、核發職雇員文件證明、職員

本眷醫療保險、職員子女教育補助、安排假日輪值值日官、國內委託有關日本人事資料調查或代安排公務人員在日進修活動。

- 3、「安全」部門負責督導警衛人員維護館官舍安全、館內公務機密維護及人員安全考核、協調日本警方維護該處安全、調查局交辦業務。
- 4、「電務」部門負責部內外電報收發。
- 5、「出納」部門負責處內公款收支、薪資發放、銀行匯兌、資產管理、製作資產報表。

(三)近年工作推動情形：

秘書組業務繁雜，工作涵蓋館內外，業務性質與各組室多有關連。上述總務、人事、安全、電務及出納等部門分由一位秘書級以上同仁負責，推動各項業務尚稱順利。其中大型活動或業務簡述如下：

1、舉辦雙十國慶酒會：

該處歷年十月上旬均假東京都內大飯店舉辦慶祝雙十國慶酒會（註：2009年因台灣莫拉克風災，國慶酒會停辦一次），邀請旅日僑胞、留學生及日本政、官、學各界人士參加，每年出席者均約2千人，場面盛大熱烈，同時播放宣傳我國國情短片，對凝聚僑心，以宣揚國情及促進台日各方人士交流。

2、受理日本各界捐款救助台灣莫拉克風災災民活動：

為方便日本各界捐款，秘書組在銀行設立捐款專戶，並於該處網頁公告周知。僑民及日本友人反應熱烈，也有不少人親自到該處捐款，計自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共收到捐款923筆，金額達1億6,465萬3,992日元及

6 千美元。

3、籌備該處藝文展示中心：

秘書組配合該處文化組「文化中心」在該處官舍開設「藝文展示中心」，各項工程均已完成，並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第一場台灣現代美術畫展。

五、新聞組

(一)人員編制：組長 1 名，秘書 4 名，雇員 3 名，「台灣週報」3 名。

(二)工作執掌：負責推動我政府對日文宣工作，增進日本輿論對於我政府兩岸及台日政策之瞭解。

(三)近年工作推動情形：

1、晉訪：

(1)2009 年 4 月安排「每日新聞」晉訪馬總統，闡述台日特別夥伴關係及改善兩岸關係以經貿優先之理念。

(2)2010 年 5 月安排「日本經濟新聞」晉訪馬總統，重申「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 將以 6 月簽署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強調與中國大陸進行和平協定等政治協商，並呼籲日本與台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3)2010 年 8 月安排「產經新聞」總編輯晉訪馬總統，說明 ECFA 簽訂之意義及重視台日關係。

2、馮代表向主流報社投書：

自就任起，馮代表開始向「讀賣新聞」、「朝日新聞」、「每日新聞」等日本五大報投書，迄今已獲刊超過 10 篇，重點在於消除日本人對我政府「親中」之疑慮。

3、「台日特別夥伴關係年」文宣：

製播「台日特別夥伴關係年」電視專輯 3

集及廣播特別節目，安排馮代表接受各重要媒體專訪，闡述台日特別夥伴關係。

4、辦理軟性文宣：

- (1) 2009 年配合台南市與日光市締結觀光交流協定，與「下野新聞」合辦「台灣照片展」。
- (2) 2010 年 6 月與「北海道新聞」在札幌合辦「台灣照片展」。
- (3) 2010 年 7 月配合我國圖書出版協會，組團參加「東京國際書展」，與拓殖大學合辦「發現百年台灣出版腳印」研討會。
- (4) 2010 年 10 月協助我國電影界人士參加「東京國際影展」「亞洲之風」專題。

5、松山羽田機場開航：

- (1) 邀請「產經新聞」會長清原武彥搭乘首航班機訪台。
- (2) 安排台日媒體採訪華航及長榮航空舉行之首航典禮，獲「富士電視台」播出在機場專訪馮代表、「朝日電視台」播出利用該航線達成之台日一日生活圈等相關報導。
- (3) 委請「栃木電視台」及「Athena Intelligence」製作公司製作介紹松山羽田開航、台北國際花博等電視特輯，於 2010 年 11 月分別在「栃木電視台」、「埼玉電視台」、「東京 MX」、「神奈川電視台」及衛星電視「BS11」頻道播出。

6、APEC 橫濱年會文宣：

- (1) 配合橫濱市政府在紅磚倉庫舉辦 APEC 展，設置展示我國情攤位。
- (2) 在橫濱地下鐵車站（港未來）設置廣告看板、羽田機場設置燈箱廣告，並於候機室播放國情短片；在「CNNJ」頻道播放國情廣告短片一週

。

(3)在英文「日本時報」(The Japan Times)及「神奈川新聞」刊登國情廣告。

六、文化組

(一)人員編制：組長 1 名、副組長 2 名，由教育部調派。另有雇員 1 名、工讀生 1 名，由駐日代表處進用。

(二)工作執掌：文化組業務職掌係依據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之規定，並奉駐日代表之指揮，辦理或協助我國與日本有關學術、教育、體育、青少年、宗教、社會福利及各級學校間之文化、藝術、民俗等專業領域內之交流活動事務。

(三)近年推動主要事務：

- 1、協助兩國大專校院等各級學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定，及其相關之事務。迄今已累計協助日本 288 所大學與我國 101 所大學或機構共 438 件及我國高中職學校 31 校次之締結學術合作協約案。
- 2、協助日本友我學術團體大眾傳播總合研究所、日臺關係研究會、亞洲太平洋交流學會等，定期舉辦文教學術活動。
- 3、推動兩國青年學生各項交流活動：2010 年計協助我國高中教育旅行團等 139 校 5,500 人次來日，2009 年日本高中修學旅行團 7,100 人次訪華。
- 4、促成或協助華日專家學者及重要文教團體人士互訪：2009 年日人赴我國訪問之文教各界人士計有 46 團 1,178 人次。我國文教各界人士前來日本者有 128 團計 3,328 人。
- 5、於早稻田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所：日本之臺灣研

究，常受不當政治壓力，未能獲致應有之研究成果。為突破限制，還原臺灣研究應具之地位，鼓勵日本學界從事相關研究，增進日本青年學子正確瞭解臺灣，在早稻田大學設置了臺灣研究所。該所結合日華兩國代表性學者，從事與臺灣發展有重大關係之主題研究，供我國及國際學術上參考，成為日本之臺灣研究據點。現正執行至第二期 5 年計畫之第 3 年。

- 6、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於國內大學甄選講座教師，以學校借調等方式派遣來日在早稻田大學、拓殖大學、櫻美林大學、文化女子大學、津田塾大學等校開設臺灣政經、社會、歷史、文化等相關課程授課，並配合參與日本學術活動，以促進日本人士認識臺灣。
- 7、協助轄區 43 留學生團體（大學同學會、國內大學在日校友會）舉辦各項活動，或配合辦理日本學校入學說明會，提供留學生獎學金、就業等相關資訊、課業及生活等相關問題之諮商，以及留學生遭遇急難之濟助，鼓勵或補助留學生參與日本各類文教學術活動，並發表論文。辦理日本學歷、經歷證件之查證及核發留日學生報考學校之入學推薦書、學費減免申請書、同等學力證明書等文件，補助留日學生博士論文印刷費，並定期將該等論文函送我國家圖書館，供國人參考。
- 8、經常與國建會日本地區聯誼會、留日大學教師聯誼會、中國語文學會、日本臺灣語言文化協會等學人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各該團體推薦適當人選回國參加會議或活動與提供建言。
- 9、積極參與全日本教職員連盟、日臺交流教育

會、全國教育問題協議會等日本團體文教活動，及高雄中學同窗會、高雄堀江會、臺南會、臺中會、綠水會、堵陵會、臺友會等日本友我團體聯誼活動，對促進我與日本間之文教等交流具一定之意義。

- 10、配合外交部與教育部辦理相關事項：外交部有「傅爾布萊特計畫」、「臺灣獎助金」、「國內學者赴海外學術機構駐點研究」。教育部有公費留學生公費核發、輔導、聯繫與協助事項及留學獎學金在日本相關事務，蒐集日本教育改革及教育法規等相關資訊，辦理留學生返國就業查證或在日就學所需學歷驗證工作，提供日本學生留學我國之留學資訊，執行教育部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國際華語文計畫」、「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計畫」、「華語文獎學金」、「臺灣獎學金」等工作。

七、台北文化中心

- (一)人員編制：目前由行政院文建會派有主任、秘書各1名，及處僱員1名，合計3名。與代表處合署辦公，在駐日代表統一指揮下辦理台日文化交流業務。
- (二)工作執掌：推動台灣文化交流平台，推廣介紹台灣藝文團體參加國際文化交流；輔助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台日文化交流，促進藝文團隊及美術館、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等，包括：
 - 1、藝文活動之策劃、執行與推廣。
 - 2、展覽及表演藝術之規劃與執行。
 - 3、與藝術家團隊之聯繫接待事項。
 - 4、駐在地與文建會暨有關單位之聯繫協調事項。

5、其他文化交流相關業務。

(三)近年工作推動情形：

台北文化中心甫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成立開始營運，主要工作計畫如下：

1、辦理「台灣美展--浮世山水」展：

為了增進台日文化交流，展現台灣文化創造力，該處台北文化中心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8 日，於東京核心區域的「相田みつを美術館」，與國立台灣美術館聯合主辦「台灣美展--浮世山水」展，邀請李明則、姚瑞中、潘信華、華建強等 4 位台灣藝術家赴日展出，促進台日美術文化交流。

2、設置「藝文展示中心」：

於代表官邸一樓規劃「藝文展示中心」，定期展出我國藝術家作品，輔助台灣青年藝術家來日展出及交流，提供日人認識我國當代藝術之櫥窗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合作甄選台灣優良青年畫家赴日展出。首展由台北文化中心及國立台灣美術館聯合策劃「藝術台灣--蘇孟鴻、許唐瑋聯展」；配合各駐外單位空間的「文化櫥窗」計畫，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展出台灣青年藝術家的作品。

3、松山羽田開航祝賀表演活動：

配合推動「松山羽田開航慶祝活動」，該處於東京帝國飯店邀請台灣現代國樂團「無雙樂團」來日演出現代國樂，藉以展示台灣國樂新風貌。當日表演受台日貴賓一致好評。

4、日本重要藝術機構外賓邀訪計畫：

為促進日本重要藝文機構負責人瞭解我國藝文發展，該處邀請東京都庭園美術館館長井

関正昭、水戸現代美術館藝術中心總監淺井俊裕先生、千代田 3331 藝術中心藝術總監中村政人等重要外賓於 2010 年 11 月 19 至 24 日間訪台，以瞭解台灣美術發展面貌及參訪相關藝術機構及交流，並利未來合作推動策展。

5、台灣文化講座：

為規劃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合作，該處邀請台日作家、學者，辦理「台灣文化講座」，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假日本早稻田大學舉辦演講、朗誦等活動。另與日本大學生、作家、詩人、學者共同探討台灣現代文學，主講者包含蔡素芬（小說家）、吳鈞堯（小說家）、陳義芝（詩人）、焦桐（詩人）、日本作家平田俊子（詩人）、野村喜和夫（詩人）等知名作家。藉由講座建立台、日二國間文學藝術之交流平台，該處未來再進一步尋求和日本的大學及藝文機構合作，定期設置「台灣文化講座」，讓台灣文化之美更深入日本民間，強化台日間文化交流。

八、僑務組

(一)人員編制：組長 1 名、秘書 1 名、僱員 2 名，合計 4 名。

(二)主要工作職掌：

- 1、僑民僑團聯繫服務、僑情研析掌握。
- 2、僑教穩固推動、僑生輔導轉介。
- 3、僑商聯繫輔導、經貿投資推展。
- 4、華文媒體聯繫輔導。

(三)僑情、僑教概況：

- 1、日本地區目前有 38 個華僑總會，73 個僑團，共計 111 個僑民團體，其型態有各縣華僑總會（或中華總會）、各省同鄉會、宗親會、商會、婦女會、老人會、青年會、宗教團體、職業團體等，各縣華僑總會推派代表組成「日本中華聯合總會」，為全日本僑團之首。
- 2、日本地區共有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大阪中華學校等 3 所推行台灣教育體制的僑校。

(四)目前推展工作項目：

- 1、輔助僑會定期舉行理監事會議及幹部改選，維持正常運作。
- 2、鼓勵二、三世代年輕僑胞參與僑會活動，培植僑會組織新血。
- 3、利用重要節慶，鼓勵不同背景僑胞共同參加活動，增加互動交流。
- 4、加強與 3 所僑校之理監事及相關幹部聯繫互動，掌握校務運作，輔助僑校健全發展。
- 5、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活動，促進 3 僑校互動交流，並彰顯僑教成效。

- 6、鼓勵僑校教師返國研習考察，瞭解國內教學現況，提升僑校教學品質。
- 7、輔導僑會籌組建國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舉辦相關慶祝活動。

九、證照組

(一)人員編制：組長 1 名、副組長 1 名、雇員 11 名；另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各派駐秘書 1 名，負責國人、大陸人士申請入出境及台日兩國警政相關事宜。

(二)工作執掌：

- 1、一般領務業務：包括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
- 2、警政業務：協助刑案偵查、跨國組織犯罪情資蒐集、協緝逃犯及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之事項。
- 3、入出境業務：辦理一般國人、大陸人士入出境事宜、配合日方辦理反恐事前查驗措施、執行過濾兩岸婚姻落實移民輔導。
- 4、急難救助業務：協助旅外國人解決困難。

(三)具體執行績效：

1、護照業務：

(1)該處 2010 年迄 11 月中旬受理護照申請量約 1,700 本，全年可達 2,000 本。護照效期係於民國 89 年起大幅延長為 10 年，由於已屆 10 年效期，未來回籠申請換照者將持續增加。

(2)晶片護照已成為國際社會主流，我國則已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開始發行晶片護照。該處依規定除受理旅日僑民申請晶片護照外，對急需使用護照者，亦核發效期一年之傳統型機器可判讀護照，以利便民。

2、簽證業務：

(1)日本為現階段我實施免簽證入境 41 個國家之

一，日人一次入境可在台停留 90 天。

(2) 台日兩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相互實施度假打工簽證制度，迄 11 月中旬我駐日各處已核發 285 件日人赴台打工度假簽證，國人則已有 2,000 人獲核准赴日打工度假，兩國民間交流極其密切。

3、文件證明業務：

(1) 近年來台日兩國間洽辦商務、留學、移民及異國通婚情形相當熱絡，所需文件證明服務項目日益增多，該處 2010 年迄 11 月中旬已核辦 13,000 件各類文件證明。

(2) 台日相互承認駕照協定於 2007 年 9 月 16 日公佈實施後，雙方同意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相互換領駕照措施，對雙方國民提供極大生活便利。

4、協助並提供國人急難救助服務：

(1) 急難救助業務已成為我駐外館處不可或缺重大工作項目之一。為因應業務需要，該處設置兩線急難救助手機專線電話，除平日外，並提供下班及假日期間全天候 24 小時專線救助服務。

(2) 2010 年迄 11 月中旬經該處出面協助處理在日病故、傷亡就醫、尋人、觸法入獄等重大急難事件總數在 120 件以上，其他個別服務案件則不計其數，有效達成保民、護僑積極目的。

5、警政合作業務：

(1) 促成「台日強化打擊犯罪對策合作會議」，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刑事警察局舉行。議題包括電信詐欺、組織犯罪、偵訊錄音錄影制度。

(2)促成「台日偵查情資交換會議」，於2010年7月8日至9日假刑事警察局舉行。議題包括我國與日本警方共同偵破韓國籍鑽石強盜案、偵辦國人涉嫌赤坂兩家酒店強盜及妨害自由案、偵辦國人涉嫌跨國電信詐欺集團案。

(3)積極推動簽署「台日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案，由日本外務省洽請警察廳等有關機關協議進行。

6、入出境業務：

(1)2010年迄11月中旬受理國人及大陸人士申請赴台計3,024人次。

(2)配合日方辦理反恐事前查驗措施，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共計協辦8梯次。

(3)於2010年7月參加第7屆日本防制人口販運聯繫會議。

十、會計室

(一)人員編制：主任1名、雇員2名，計3名。

(二)工作執掌：

1、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分配。

2、經費之審核、控管及報銷事項。

3、編製各類會計傳票、報表及統計事項。

(三)近年工作推動情形：

1、馮代表抵任後厲行節約措施，秉持該用則用、該省則省原則；該處執行節約措施結餘經費情形如後一覽表。

2、近年來辦公費結餘情形：

(1)2007年度結餘辦公費1,530萬日圓（約19萬美元），占全年辦公費2.55%。

(2)2008年度結餘辦公費6,063萬日圓（約75萬美元），占全年辦公費10%。

(3)2009 年度結餘辦公費 1 億 3,059 萬日圓 (約 163 萬美元), 占全年辦公費 22.5%。

(4)2010 年度預計結餘辦公費 1 億 2,000 萬日圓(約 150 萬美元), 占全年辦公費 20%。

駐日代表處執行節約措施預估結餘經費乙覽表

2009 年度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一、加班費 | 720 萬日圓 | 雇員加班僅限專案需要，公務交際儘量搭乘計程車或公共交通工具，估計每月減少加班費 60 萬日圓 |
| 二、日文報紙 | 84 萬日圓 | 每月減少訂閱日文報紙 19 份，刪幅 22%，每月約節省 7 萬日圓 |
| 三、夜間警衛 | 924 萬日圓 | 停僱日本 SECOM 公司夜間警衛，每月約節省 77 萬日圓 |
| 四、刪減公務車 4 輛 | 320 萬日圓 | 每輛公務車稅捐、保費、車檢 80 萬日圓，4 輛可節省 320 萬日圓 |
| 五、中元、歲末送禮 | 400 萬日圓 | 送禮對象刪減 24% |
| 六、補助款 | 415 萬日圓 | 刪減五個學術研究團體智庫之經費補助 |
| 七、雇員考績獎金 | 1,450 萬日圓 | 雇員考績獎金考列甲等者由三個月獎金改為二個月，考列乙等者由二個月改為一個月 |
| 合 計 | 4,313 萬日圓 | (約 53 萬美元) |

註：該處 2008 年度結餘辦公費 60,636,049 日圓 (約 75 萬美元) 已全數繳庫。(匯率 1:80 計算)

伍、巡察我駐札幌辦事處

一、轄區（北海道）簡介：

- (一)北海道南北寬 420 公里，東西長 540 公里，總面積約 7.8 萬平方公里，世界島嶼面積排名第 21 位，約為台灣面積 2.2 倍大。北海道西臨日本海，南臨太平洋，東北臨鄂霍次克海；西南以津輕海峽與本州相鄰，北隔宗谷海峽與俄羅斯管轄之庫頁島相鄰。
- (二)北海道原為蠻荒之地，俗稱「蝦夷地」，少數民族「愛奴族」為原住民（註：目前人數約 2 萬餘人，大多集中在北海道東部地區，現今北海道的地名大多以「愛奴族語」發音轉化而來）。1868 年（明治元年）明治政府開始在「蝦夷地」設置「箱館府」，1869 年將「蝦夷地」改稱「北海道」，並設置 11 國 86 郡分區管理，同年 7 月設置「北海道開拓使」。1882 年廢止開拓使，設置函館縣、札幌縣、根室縣等 3 縣。1886 年取消 3 縣，改設置北海道廳。明治時期許多日本人配合當時政策紛紛從內陸各地前來開拓移住。
- (三)目前北海道人口數 554 萬餘，在行政劃分上是「道」，與「縣」同等級，設有「北海道廳」，道廳所在地在札幌市，現任知事（女性）為高橋春美。道廳將北海道分區管理設有 14 個振興局；各振興局下有市、町、村、郡，全北海道現有 35 市、129 町、15 村及 64 郡。札幌市是北海道最大城市，人口約 190 萬，第二大都市為旭川市人口約 35 萬，第三大都市則為函館市人口 28 萬，近年來北海道人口有減少傾向。
- (四)北海道的經濟產值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旅遊相關產業為中心，北海道以 1972 年札

幌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召開為時機，開始以旅遊事業為發展中心，配合新千歲機場的開發和鐵路的整備，加速旅遊產業的發展。日本泡沫經濟之後，北海道旅遊事業亦受到影響，加以 1997 年北海道拓殖銀行破產後，北海道經濟狀況陷入困境。來自北海道以外之日本國內旅客數自 1997 年以後人數未增加，每年約 600 萬人，而來自國外之旅客人數則開始大幅增加，由 1997 年之 12 萬人增加至目前每年約 70 萬人，以我國、香港及韓國的旅客佔多數。北海道旅遊區分為 1. 道央：札幌市、小樽市、富良野市、美瑛；2. 道南：函館市、登別、支笏湖、洞爺湖、湯之川；3. 道東：釧路市、網走市、知床、阿寒湖、屈斜路湖、摩周湖、層雲峽、十勝；4. 道北：旭川市、稚內市等四區，全區有知床、阿寒、釧路濕原、大雪山、支笏洞爺及利尻禮文等 6 個國家公園，旅遊資源相當豐富。

(五)北海道其他產業，如農業、畜產及水產等亦佔有一定之比重，尤其以水產業最為亮眼，如東部之釧路附近海域因寒流「親潮」和暖流「黑潮」在該區附近交匯，形成著名的四大漁場之一，釧路市為北海道水產卸貨量最大的城市，自 1990 年連續 13 年為世界首位的水產卸貨量港口。

二、設館緣起及業務內容

(一)每年我國有 23 萬餘人前往北海道旅遊。為加強與北海道之交流，及提供旅外國人之協助與服務，我政府在繼東京之駐日本代表處及大阪、福岡、橫濱、那霸之各辦事處之後，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札幌市設立駐札幌辦事處，以強化我國對日關係。

- (二)駐札幌辦事處之主要業務在促進我國與北海道之友好交流關係，協助推動雙方經貿、產業、文化、觀光等各項交流，舉辦慶典活動（註：2010年國慶酒會於10月8日假札幌市 GRAND HOTEL 舉行，有北海道政、商、學、僑等約 300 人與會，「北海道新聞社」並派記者採訪報導），照顧僑民，辦理國人護照、外人簽證與文件證明等領務服務項目，以及國人旅日急難救助與協助漁船之緊急避難救助工作等。
- (三)駐札幌辦事處位於交通便利之札幌車站附近，方便我國人、僑民及日方人士辦理相關手續、業務等。目前人員編制合計 5 人（外派人員 2 人，現地雇員 3 人）。每年約有 23 萬我國旅客前來北海道旅遊，北海道地區我僑民人數約 200 餘人，大多集中在札幌市，職業則以醫師、教授及旅遊業者為主；我留學生人數計 105 人，其中以就讀國立北海道大學人數之 41 人佔多數。友我團體有「北海道台灣協會」、「旭川日台親善協會」、「津別日台親善協會」，另 2010 年 12 月札幌市工商業界友我人士發起成立「札幌日台親善協會」。
- (四)本院考察團巡察札幌辦事處時，徐處長瑞湖就設館後該處推動台日地方交流、文化體育交流、經貿外交，以及協助處理國人急難救助等業務，進行簡報。其中關於經貿外交部分含蓋：1、貿易推廣業務及投資促進；2、協助爭取商機；3、雙邊經貿官員及工商團體互訪；4、雙邊合作業務等，該處認為已有相當成效。

陸、訪視東京中華學校

一、建校沿革

- (一)東京中華學校創設於1929年，原名為「東京華僑學校」，後因「七七事變」(1937年)爆發而停辦。1946年(昭和21年)6月，當時之東京華僑聯合會(現為東京華僑總會)借用中央區昭和小學校舍，以「東京中華學校」為名復校；1947年設立中學部，隔年遷入現今校地(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1951年取得東京都政府許可更名為「財團法人東京中華學校」，1957年增設高中部；2008年改制為「學校法人東京中華學校」，故該校畢業生升學或捐助學校興學均享有和日本法人同等的保障；另2010年4月1日日本文部科學省將該校高中部學生納為學費補助對象。東京中華學校創設迄今已逾80年。
- (二)東京中華學校學制與國內學校相同，課程除比照臺灣課程標準制定外，並配合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規定，安排日本課程為輔，另為使學生能在多元化國際社會中，擁有優越語言能力及自信，自小學一年級開始加強英文學習。
- (三)日本拓殖大學2010年7月將東京中華學校納為「準提攜校」，加強該校與主流大學之交流，以提升該校高中部學生之競爭力。

二、學校組織及師生現況

- (一)該校現任校長為劉劍城先生。另全體教職員共計37人(含華語文教師9人、其他教師24人及職員4人)，其中16位教師來自台灣，21位係於當地聘請，平均學歷均為大學畢業。
- (二)小學1年級至高中3年級各1班，計12班，2010年度學生計338名。學生國籍：中國大陸國籍者

有 47 人 (13%) ; 中華民國國籍者有 78 人 (24%) ; 日本國籍者有 194 人 (58%) ; 其它國籍者 (美、英、加、法、韓、新、馬、菲) 有 19 人 (5%) 。

(三)東京中華學校另設有理事會組織，由理事 13 人、監事 2 人組成；現任理事長為張建民，負責學校營運。

三、教學目標與辦學理念

(一)培育精通中、日、英三語言之國際青少年；以華文教學為主，同時重視日、英文教學。

(二)使學校成為日本地區中華文化的搖籃地；傳承中華優良文化，注重倫理道德教育，培養「孝順父母、敬愛師友」情操。

(三)小學部全面實施華語文為主，日、英語並進的教育。

(四)對於中學及高中部，依學生的升學志願，加強升學輔導；重視學生學業成績，經由小學、中學、高中一貫完整課程，考上理想學校，提高畢業班升學率。

四、課程安排、學費及我相關部會補助經費

(一)2010 學年度小學部課程節數安排情形如下：

| 科 目 | 第 1 學 年 | 第 2 學 年 | 第 3 學 年 | 第 4 學 年 | 第 5 學 年 | 第 6 學 年 |
|------------|--|---------|---------|---------|---------------|---------------|
| 中 文 | 9 | 9 | 9 | 9 | 9 (作文 2 節) | 9 (作文 2 節) |
| 日 文 | 4 (5) | 4 (5) | 4 (5) | 4 (5) | 4 | 4 |
| 英文 (日文教科書) | | | | | 2 | 2 |
| 英語會話 | 2 | 2 | 2 | 2 | 1 | 1 |
| 算 數 | 4 | 4 | 5 | 5 | 5 | 5 |
| 生活 (中文教科書) | 2 | 2 | | | | |
| 理科 (日文教科書) | | | 3 | 3 | 3 | 3 |
| 社會 (日文教科書) | | | | | 2 | 2 |
| 社會 (中文教科書) | | | | | 2 | 2 |
| 音 樂 | 2 | 2 | 2 | 2 | 1 | 1 |
| 體 育 | 2 | 2 | 2 | 2 | 2 | 2 |
| 習 字 | | | 1 | 1 | | |
| 圖 工 | 2 | 2 | 2 | 2 | 1 | 1 |
| 家 庭 | | | | | 1 | 1 |
| 資 訊 | | | | 1 | 1 | 1 |
| 總 合 活 動 | | | 1 | 1 | 1 | 1 |
| 合 計 | 27 | 27 | 31 | 32 | 35 | 35 |
| 日語加強班 | 為剛來日本之新入生所開課程，每週 4 小時 | | | | | |
| 星期六加強班 | 1. 為跟不上課程學童而設，利用週六到校輔導中文、算數兩科〈各學年〉 2. 中文會話班 | | | | | |
| 中文補習 | 為不會中文學生而開班，每週 2 小時 | | | | | |

(二)2010 學年度中學部課程節數安排如下：

| 學 科 | | 學 年 | 第 一 學 年 | 第 二 學 年 | 第 三 學 年 |
|-------------------|----|-----------------------------|---------|---------|---------|
| 中 文 | 中文 | | 5 | 5 | 5 |
| | 作文 | | 2 | 2 | 2 |
| 日 文 | | | 5 | 5 | 5 |
| 英 文 | | | 4 | 4 | 4 |
| 英 語 會 話 | | | 1 | 1 | 1 |
| 數 學 | | | 5 | 5 | 5 |
| 理 科 | | | 3 | 3 | 3 |
| 日 社 | | | 3 | 3 | 3 |
| 中 社〈中文〉 | | | 3 | 3 | 3 |
| 音 樂 | | | 1 | 1 | 1 |
| 美術與工藝 | | | 1 | 1 | 1 |
| 家 庭 科 | | | 1 | 1 | 1 |
| 資 訊 與 技 術 | | | 1 | 1 | 1 |
| 保健與體育 | | | 2 | 2 | 2 |
| 綜 合 學 習 | | | 1 | 1 | 1 |
| 合 計 | | | 38 | 38 | 38 |
| 日文 I、日文 II〈插班生補習〉 | | 專為剛來日本、不懂日語之插班生所開課程，每週 5 小時 | | | |
| 中文加強班 | | 為程度較不好之學生所開設，每週 2 小時 | | | |
| 英文加強班 | | 為程度較不好之學生所開設，每週 2 小時 | | | |

| | |
|-------|----------------------|
| 數學加強班 | 為程度較不好之學生所開設，每週 2 小時 |
|-------|----------------------|

(三)2010 學年度高中部課程節數安排如下：

| 教 科 | 學 年 | 高 一 | | 高 二 | | 高 三 | |
|-------|------------------|-----|-----|-----|-----|-----|-----|
| | | 文 組 | 理 組 | 文 組 | 理 組 | 文 組 | 理 組 |
| 中 文 | 中 文 | 5 | | 5 | | 5 | |
| 外 國 語 | 英 文 I | 4 | | 0 | | 0 | |
| | 英 文 II | 0 | | 4 | | 0 | |
| | 英 文 閱 讀 | 0 | | 0 | | 4 | |
| | 英 文 作 文 | 0 | | 0 | | 2 | |
| | 英 語 會 話 | 2 | | 2 | | 0 | |
| 日 文 | 日語總合(古典含 む) | 5 | | 0 | | 0 | |
| | 日語表現 I | 0 | | 2 | | 0 | |
| | 日語表現 II | 0 | | 0 | | 3 | |
| | 現 代 文 | 0 | | 2 | | 5 | |
| | 古 文 | 0 | | 0 | | 2 | |
| | 日本進學(推薦校 小論文) | 0 | | 0 | | 3 | 0 |
| 數 學 | 數學 I · A | 5 | 5 | 0 | 0 | 0 | 0 |
| | 數學 II · B | 0 | 0 | 5 | 5 | 0 | 0 |
| | 數學 III · C | 0 | 0 | 0 | 0 | 0 | 6 |

| | | | | | | | |
|------|--------|----|----|----|-------|----|----|
| 理 科 | 理科總合 A | 3 | 0 | 0 | | | |
| | 生物 I | 3 | 0 | 0 | | | |
| | 生物 II | 0 | 0 | 0 | 3(選擇) | | |
| | 化學 I | 0 | 3 | 0 | | | |
| | 化學 II | 0 | 0 | | 3 | | |
| | 物理 I | 0 | 3 | 0 | | | |
| | 物理 II | 0 | 0 | | 3(選擇) | | |
| 地理歷史 | 世界史 | 3A | | 3B | 0 | | |
| | 地理 | | 3A | 3B | 0 | | |
| | 日本史 | | 3A | 3B | | | |
| 公 民 | 現代社會 | 2 | 2 | 0 | | | |
| 保健體育 | 體 育 | 2 | 2 | 2 | | | |
| 藝 術 | 音 樂 | 2 | 0 | 0 | | | |
| | 美 術 | 0 | 2 | 0 | | | |
| 家 庭 | 家庭基礎 | 0 | 0 | 2 | | | |
| 資 訊 | 電腦、資訊 | 2 | 0 | 0 | | | |
| 合 計 | | 38 | 38 | 38 | 38 | 37 | 37 |

(四)小學部學費一覽表(2010 年度)單位：日圓

| 學部 | 科目 | 第 1 學期 (5 個月分) | 第 2 學期 (4 個月分) | 第 3 學期 (3 個月分) | 一學年 |
|-----|----------------|------------------------|-----------------------|-----------------------|---------|
| 小學部 | 入學金(入學時) | 100,000 | | | 100,000 |
| | 施設擴充費 (入學時) | 150,000 | | | 150,000 |
| | 學 費 | 122,500 (@24,500×5) | 98,000 (@24,500×4) | 73,500 (@24,500×3) | 294,000 |
| | 修學旅行積立 金 | 5,000 (@1,000×5) | 4,000 (@1,000×4) | 3,000 (@1,000×3) | 12,000 |
| | 家長會費 | 2,500 (@500×5) | 2,000 (@500×4) | 1,500 (@500×3) | 6,000 |
| | 新入生總計 | 380,000 | 104,000 | 78,000 | 562,000 |
| | 在校生總計 | 130,000 | 104,000 | 78,000 | 312,000 |

(五)中學部學費一覽表(2010 年度) 單位：日圓

| 學部 | 科目 | 第 1 學期 5 個月分 | 第 2 學期 4 個月分 | 第 3 學期 3 個月分 | 一學年 |
|----------|-------------|----------------------------|----------------------------|------------------------|---------|
| 初 中 部 | 入 學 金 | 200,000 | | | 200,000 |
| | 施設擴充 費 | 150,000 | | | 150,000 |
| | 學 費 | 217,500 (@43,500× 5) | 174,000 (@43,500× 4) | 130,500 (@43,500×3) | 522,000 |
| | 修學旅行 積立金 | 15,000 (@3,000×5) | 12,000 (@3,000×4) | 9,000 (@3,000×3) | 36,000 |
| | 家長會費 | 2,500 (@500×5) | 2,000 (@500×4) | 1,500 (@500×3) | 6,000 |
| | 新入生總 計 | 585,000 | 188,000 | 141,000 | 914,000 |
| | 在校生總 計 | 235,000 | 188,000 | 141,000 | 564,000 |

(六)高中部學費一覽表(2010 年度) 單位：日圓

| 學部 | 科目 | 第 1 學期 5 個月分 | 第 2 學期 4 個月分 | 第 3 學期 3 個月分 | 一學年 |
|----------|-------------|----------------------------|----------------------------|----------------------------|---------|
| 高 中 部 | 入 學 金 | 200,000 | | | 200,000 |
| | 施設擴充費 | 150,000 | | | 150,000 |
| | 學 費 | 232,500 (@46,500× 5) | 186,000 (@46,500× 4) | 139,500 (@46,500× 3) | 558,000 |
| | 修學旅行積 立金 | 25,000 (@5,000×5) | 20,000 (@5,000×4) | 15,000 (@5,000×3) | 60,000 |
| | 家長會費 | 2,500 (@500×5) | 2,000 (@500×4) | 1,500 (@500×3) | 6,000 |
| | 新入生總計 | 610,000 | 208,000 | 156,000 | 974,000 |
| | 在校生總計 | 260,000 | 208,000 | 156,000 | 624,000 |

中華民國政府各單位補助學校經費一覽表（日圓）

| 年度 單位 | 民 國 2005 年 | 民 國 2006 年 | 民 國 2007 年 | 民 國 2008 年 | 民 國 2009 年 |
|--|---------------|---------------|---------------|---------------|---------------|
| 僑委會 | 2,318,200 | 2,337,600 | 1,093,075 | | 560,000 |
| 教育部 | 363,441 | 1,612,878 | 1,096,892 | 1,198,336 | 1,006,886 |
| 駐日代 表處 | 1,900,000 | 1,550,000 | 1,900,000 | 1,900,000 | 2,505,000 |
| 總 計 | 4,581,641 | 5,500,478 | 4,089,967 | 3,098,336 | 4,071,886 |
| 1. 該校每年學費收入為赤字，依賴校產大樓收入平衡。 2. 龐大整修工程經費依個案向僑委會申請部分補助（2007年操場整修補助6,823,275【14%】；2009年教室大樓外牆整修補助4,700,000【10%】）。 | | | | | |

五、升學近況

- (一)就小學部〈小學部星期六不上課〉而言，該校以中文教學為主，使用傳統正體字及我國教育部指定教科書，目標在使其畢業時認識常用標準國字2100字，並達成「聽、說、讀、寫」之中文基礎能力。並同時使用日本日文教科書教學，使學生同時具備日本義務教育之標準。
- (二)小學部教學成果：小學部四、五、六年級參加日本育伸社主辦2010年度9月份學力測驗，全部科

目超過全國平均成績，詳如下表：

| 科目 | 日語 | | 數學 | | 理科 | | 社會 | |
|----|--------------|------|--------------|------|--------------|------|---------------|------|
| | 班級 | 全國 | 班級 | 全國 | 班級 | 全國 | 班級 | 全國 |
| 小四 | 67.9 +4.4 | 63.5 | 66.2 +5.4 | 60.8 | | | | |
| 小五 | 64.8 +1.4 | 63.7 | 70.1 +5.8 | 64.3 | | | | |
| 小六 | 68.6 +3.2 | 65.4 | 66.1 +6.7 | 59.4 | 69.1 +5.8 | 63.3 | 76.2 +14.4 | 61.8 |

(三)小學部近年升學實績：學生升學至櫻蔭女子中學校、慶應中等部、法政第一中學、世田谷學園中學、成蹊中學、聖光學院中學、聖德大學附屬中學校、玉川學園中學校、早稻田中學校、豐島岡女子學園中學校、聖學院中學校、廣尾學園中學校、麻布中學校、高輪中學校、武藏野女子學院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中學校、立教新座中學校、共立女子中學校、幕張中學校、立川中學校、等 30 餘所中學就讀。

(四)中學與高中部教學目標側重在提升其學生在日本

之升學率，採以日文教科書為主，中文教科書為輔之方式進行教學，並聘請日本補習班名師到校授課，使有志於日本升學者，具備進入日本優秀高中及大學之能力；對有志回國升學者，加強中文實力，以順利達成返國升學願望。

(五)中學部近年升學實績：學生進入慶應義塾志木高等學校、中央大學高等學校、東京農業大學第一高等學校、明治學院高等學校、明治大學附屬中野八王子高等學校、法政大學高等學校、中央大學高等學校、都立兩國高等學校、明治學院高等學校、青山學院高等學校、中央大學高等學校、桐蔭學園高等學校（理數科二名）、都立國際高等學校。

(六)高中部升學近況：

- 1、日本地區：每年近 90%以上高中畢業生，經由輔導進入大學就讀；品學兼優者，經學校推薦進入指定大學就讀。指定校推薦：法政大學（1名）、立命館大學（1名）、日本大學（4名）、拓殖大學（60名）、東京國際大學（不限）、和光大學（1名）、惠泉女學園大學（6名）、東京文化短期大學（4名）、橫濱商科大学（1名）、大東文化大學（1名）。
- 2、中華民國地區：該校為我國政府認可僑校，具有僑居身份、並在海外居住滿 6 年以上，可以僑生身份，經回國升學考試，分發國內各大學就讀。另鼓勵日籍學生以留學生身份赴台就讀大學。該校返國升大學之畢業僑生均依志願就讀大學。2008 年 1 名學生返國就讀台大法律系，2009 年 2 名學生返國就讀師大英文系及政大社會系。

(七)東京中華學校之其他特色尚有：

- 1、聘請日本補習班名師到校上課。
- 2、到校集中保管手機，放學時發還。
- 3、成績合格標準：小學部 80 分、中學部 70 分、高中部 60 分。不合格補考至合格為止。
- 4、每週抽查作業及筆記，未達標準者留校完成後始可回家。
- 5、密切注意學生學業及品德，發現問題即約家長到校面談。
- 6、提供免費課後輔導。
- 7、開設免費小學一、二年級家長中文班。

柒、東京六本木之中城之簡介

為瞭解日本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之成果，本次考察團部分團員實地參觀東京六本木中心之中城（Midtown）。東京六本木中心原為日本防衛廳所在地，2000 年防衛廳遷往世田谷，日本政府即就該地展開更新案，於 2007 年 1 月完工，同年 3 月 30 日正式營運。

六本木中城面積約 10.2 公頃。更新案推動前，配合日本 1988 年 7 月 19 通過「多極分散型國土形成促進法」，共有 49 個政府單位往較郊外地區搬遷。1997 年之「政府機關移轉基地等利用計畫查定調查」包括了「防衛廳本廳舍檜町廳舍基地利用計畫查定調查」，1999 年 8 月大藏省、東京都、港區三方確定「防衛廳本廳舍檜町廳舍基地開發に関する三者協議会」。

中城之開發商包括：治安田人壽、大同人壽、富國人壽、積水房屋、全國共濟農會協同組合聯合會及三井不動產公司，由三井不動產主導。共耗資 3700 億日圓，其中土地占 1,800 億日圓，開發占 1,900 億日圓，土地由團隊分擔出資（三井占 40%），營造費用採設立特定目的公司（SPC）以不動產證券化方式籌資。

中城之開發前後僅 6 年即完工使用，其時程如下：

- (一)2001 年公告〈赤坂九丁目都市再開發計畫〉辦理土地競標作業。
- (二)2001 年 9 月由三井不動產等公司取得土地標。
- (三)2002 年基地文化遺跡調查、辦理都市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
- (四)2003 年 9 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取得開發許可。
- (五)2004 年 2 月取得建築許可，5 月開工及東京美術中心開幕，12 月東京中城公司成立。
- (六)2007 年 1 月完工。
- (七)2007 年 3 月 30 日正式開幕營運。

開發內容如次：

- (一)中城開發案有辦公大樓 311,200 平方公尺、住宅 410 戶、服務公寓 107 戶、248 房間之旅館、132 間商店及 2 處美術館。所有的住宅及商店等均出售，並無就地安置。
- (二)東京大學生產技術研究所原位於六本木房衛廳側，同時被改建為國立新美術館。其前庭別館，係歷史的建造物，即日本著名的 226 事件之陸軍舊步兵第三連隊兵舍之一部分。
- (三)中城開發係由美國著名的 SOM 建築師事務所擔任整體規劃外，而區內兩處美術館分別由安藤忠雄及隈研吾設計，其餘由日本最大的日建設計負責。全案開發內容如下表：

| | | |
|-------------|------------------------------------|--|
| 所在地 | 東京都港区赤坂9-7-1 他 | |
| 敷地面積 | 68,900m ² | |
| 地区計画面積 | 102,000m ² | |
| 容積対象面積 | 473,100m ² | |
| 延床面積 | 563,800m ² (全体)、容積率670% | |
| | オフィス | 311,200m ² (専有184,500m ²) |
| | 住宅 | 6,500m ² (410戸) |
| | サービスアパートメント | 21,000m ² (107戸) |
| | ホテル | 43,800m ² (248室) |
| | 商業 | 71,000m ² (132店) |
| | その他(コンベンションホール、美術館など) | 0,300m ² |
| 統括設計者 | 日建設計 | |
| マスタープランデザイン | SOM | |

捌、札幌－Moere 沼公園之簡介

為瞭解日本政府如何規劃結合環境廢棄物之處理及觀光休憩活動，以發揮多元之效能，本次考察團實地參觀札幌－Moere 沼公園。

Moere 沼公園位於札幌市的東北部，是佔地廣達 189 畝的休憩樂園。Moere 沼公園所在地原為垃圾處理場，這個垃圾處理場自昭和 54 年(1979 年)起用，昭和 57 年(1982 年)政府同時開始著手公園的基礎建設，到了平成 2 年(1990 年)，填埋垃圾總量達 270 萬噸。由於垃圾處理量已達飽和，札幌市政府便決定在上面興建公園，並在 1988 年聘請擅長公園設計的日美混血的雕刻設計巨匠 Isamu Noguchi 擔任總設計師。獲委任後，Isamu Noguchi 決定將公園視作一件偌大藝術品來處理；可惜當他擬定好設計圖樣後，同年 12 月 30 日，便在紐約因急病與世長辭，幸好他的逝世並不影響札幌市政府興建公園的決心，這座根據「環城綠化帶構想」而規劃的公

園仍於平成 17 年(2005 年) 3 月竣工，同年 7 月 1 日正式對市民開放。

目前園區到處都有超大幾何設計，如三角形、圓形、方形、長方形及放射狀形，加上運用玻璃、山石、樹木及金屬等多元化建材，予人十分獨特的感覺。

Moere 沼公園內有許多設施可讓遊客停留半日以上。例如遊客可在「櫻花之林」散步或慢跑；登上海拔 62 公尺的 Moere 山頂時，遊客不僅可以俯瞰公園全景，還可全覽札幌市內的美景；登上高度 30 公尺的石陽山時，遊客可感受金字塔及諸多古代遺蹟的氣氛，享受微風拂面及四周美景，令人心曠神怡；半球形的建築和直徑 15 公尺的半圓形舞台組成的「音樂貝殼」可供舉行音樂會和舞會等演出活動；噴水高度可達 25 公尺之「海之噴泉」暗示著生命的誕生及宇宙的奧妙，給公園整體賦予了生命的氣息。其他設施，如 Moere 海濱、鋼骨三角錐與土台、水韻廣場、玻璃金字塔 (HIDAMARI) 等都是民眾及遊客休憩與交流的最佳場所。因此，有人認為原為垃圾處理場轉變成札幌市郊的 Moere 沼公園，目前已是一件藝術品。

玖、心得與建議

一、按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瞭解各級行政機關之設施或作為是否有違法或失職情形，以促其注意改善，在實務上，本院各委員會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每年視實際需要，巡察中央相關機關。而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及僑務委員會管轄之僑校既為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所監督，自得列入被巡察範圍。但由於委員出國預算有限，該委員會爰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駐外機關之巡察。此項巡察對於本院執行業務確有助益，尤可增進委員瞭解駐外館、處人員之實際工作成效及其辛勞，甚至得以釐清相關疑點。近兩年來，我國對日關係有諸多提昇，包括台北松山—東京羽田機場正式啟航，台日達成簽署「青少年打工度假協定」與「強化台日交流合作備忘錄」、重啟中斷 3 年半的第 16 次漁業會談，以及繼東京之駐日本代表處及大阪、福岡、橫濱、那霸之各辦事處之後，我國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北海道札幌市設立駐札幌辦事處，目前每年國人前往北海道之旅客已達 23 萬餘人。我國與日本關係十分密切，東京代表處更是最重要外館之一，札幌辦事處之設立對台日關係更具有正面意義。依我駐東京代表處馮代表寄台引據 2009 年「交流協會」所作民調數據說明，台灣民眾最喜歡的國家為日本，其次為美國，台灣民眾最想前往旅遊的國家亦為日本；該處委託蓋洛普之民調亦顯示，56% 之日本民眾對台灣有親近感，76% 之日本民眾認為台日關係良好，65% 之日本民眾對台灣感到信賴，61% 之日本民眾未來盼能訪問台灣。此等民調結果當與我民主發展日趨成熟、台日擁

有共同價值觀，及我國人在日不斷提升優良形象等，具有密切關係。藉由本次實地巡察，本院委員除較深刻瞭解我駐東京代表處及札幌辦事處詳細工作情形外，亦肯定駐外人員之努力。未來在有限預算下，本院仍宜選擇具代表性之館、處，辦理駐外機關之巡察。

- 二、華人移居海外歷史悠久，目前華裔遍及四方。據統計，截至 2009 年底止，海外華人約有 3,946 萬人，其中臺灣僑民約有 177 萬人，而推動海外華僑教育為我僑務重要工作之一，其目的在增進華裔子弟使用中文能力，並爭取廣大海外華人認同我傳統文化價值。目前全球於僑委會備查之僑校計有 2,792 所，多數屬歐美等地之中文班，利用週六、日或課餘時間教授華語。日本地區共有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大阪中華學校等 3 所推行台灣教育體制的僑校。本次考察團實地訪視之東京中華學校係經日本政府許可成立，並經文部科學省納入學費補助對象（我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委會亦補助其經費），該校畢業生在升學等方面，與日本其他學校學生享有同等保障。該校學生數不多，但自小學、中學、高中一貫完整之全日課程，重視中、日、英 3 種語言之教授，不僅使其學生在日本升學具有競爭力，而且在多元化國際社會中，擁有優越語言能力。比較多數僑校，東京中華學校之教學環境及條件相對良好。依據 2010 年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推派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日本公、私立大學共 734 所（私立 571 所），計有 72 所大學設置中國語學系或課程（18 所於外國語學院中設有中國語學系，54 所設有中國語課程），其他 49 所大學計 123 學系之入學考試，可選考中國語，47 所大學設有中國語教職課程。另有七成三高中（553 所）及三成

國中（14所）將華語文列為第二外國語，係10年前之2.9倍，華語文已躍居日本第二外語首位。面對當前全球華文學習熱潮，及配合我國推動海外華文教學政策，未來東京中華學校在華文教育上將扮演更重要角色。

三、目前日本雖未設有監察機關（Ombudsman office），但在總務省設有行政評價局，其職權運作遠不如本院之獨立，但該局於各地方政府設有行政評價局及行政評價事務所（共50個據點）等，人員多達1,096人。主要職掌及功能包括政策評估、行政評估及監督、行政諮商（陳情）。該局對於主管機關之政策評估，多數屬事後者（約占78%），但亦有相當比率屬事前者（約占22%）；依據評估結果，該局要求/建議主管機關修訂、廢止、中止或終止某些政策，並調整概算。該局對於重大行政業務進行評估後，可向主管機關提出「勸告」（即改善報告）。前述兩項職能似與我國研考部門相近，該局進行評價時所採之主要觀點為政策及重要行政之必要性、有效性及效率性等。至於該局執行行政諮商，亦即接受民眾對國家之陳情，必要時從中斡旋，以促進其合理解決，進而有助於行政制度及運作之改善，與本院職能較為接近，2008年該局受理173,627件陳情案。然而但該局完全不具本院得對違法或失職公務員進行彈劾與糾舉之職權，其所提「勸告」或建議未具法律拘束力（legally binding），但仍會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另該局為就某項重要議題及問題點進行實證之通盤理解與分析，以利提供改善方案，亦得實施全國規模之調查；例如，2010年該局配合全國性之問卷，完成「關於防止兒童虐待之意識調查結果」，以深入瞭解層出不絕之兒童受虐致死案件之背後原因；這種作法與本院各委員會每年選定

重要議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相似。我國與日本國情未必相同，中央政府制度設計也不一致，但追求良好的政府治理（good governance-善治），應是共同目標。

四、東京六本木中心之中城面積約 10.2 公頃，原為日本防衛廳等 49 個政府機關/單位所在地，1999 年後各機關/單位陸續搬遷至較郊外之地區，日本政府隨即就該址進行都市更新，由多家民間開發商參與，營造費用採以不動產證券化方式籌資，前後僅 6 年時間，即於 2007 年初完工及正式營運。中城開發後，興建有辦公大樓 311,200 平方公尺、住宅 410 戶、服務公寓 107 戶、248 房間之旅館、132 間商店及 2 處美術館。而我國位於台北精華區之華光社區，面積約 11.139 公頃（北臨金山南路 2 段 30 巷，東界金山南路 2 段，西臨杭州南路 2 段，南至金華街。），目前部分土地為舊宿舍及違章戶所佔用，其餘土地為看守所、中華郵政、中華電信、國產局及台北市政府等機構所有，中華郵政及中華電信並建有房舍。該址於 2009 年 8 月間被行政院核定為華光計畫範圍，應變更為供金融特定專用區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之特定區，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之一。就地段、面積、區位、原為公有地等論，我國華光社區與日本東京六本木中心之中城之條件相似。目前華光社區更新計畫案正由台北市政府、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2 項，以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及後續開發與建設，惟仍遭遇居民抗議而停滯等問題，待逐一解決。東京六本木中心之中城之有率效更新及開發模式與過程，似值得我國主管機關參考。

五、位於札幌市東北部佔地廣達 189 畝的 Moere 沼公園原

係垃圾掩埋場，迨垃圾填埋總量達 270 萬噸而達飽和後，札幌市政府即根據「環城綠化帶構想」，規劃興建公園及具高度藝術創作之各種設施；因其內容極具可觀之處，成為民眾及遊客休憩與交流的最佳場所。對照於近年來我國興建許多「蚊子館」一無效用之公共設施，日本政府成功地結合環境廢棄物之處理及觀光休憩活動，以發揮多元之效能，確可作為我國借鏡。

。

附錄：考察活動剪影



考察團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時，該會理事長畠中篤（H. E. Mr. Atsushi HATAKENAKA）致歡迎詞



考察團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時，團長葛委員永光介紹團員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企畫官等就該局業務進行簡報



聽取簡報後，考察團與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企畫官等合影



考察團巡察駐東京代表處時，馮代表寄台說明業務推動情形



考察團與馮代表寄台在東京代表處合影



聽取徐處長瑞湖簡報後，考察團在札幌辦事處合影



東京中華學校校園一角



考察團與東京中華學校劉校長劍城及師生合影



東京中華學校劉校長引導考察團參觀教學設備



考察團實地參觀東京中華學學生上課情形



札幌－Moere 沼公園係由環境廢棄物處理場改變成重要觀光休憩地區



因日本政府完善的設計及闢建，Moere 沼公園內的垃圾山變成漂亮的地標



考察團於 Moere 沼公園內合影